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另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宋夏云 王虎根 祝 明

2019 年 4 月 26 日